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罗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008225111X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烈

联系地址和电话：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0371-69350670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03 月 31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

致：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风起兮云飞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烈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3月31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我公司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编号：郑高梧桐园区中小企业认定证明2022-005号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提交认定中小企业划型申报数据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经我园区核对认定，你公司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的中型企业标准。

特此证明，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梧桐园区运营中心

2022年3月8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标识含食品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CNAS, 且证书合法有效

(1) 具有标识含食品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



批准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范围的

能力范围(产品)

证书编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09	钠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T 8538-2008 4.12.2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0	菌落总数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T 8538-2008 附录B.4 平 板计数法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61600050951

机构名称: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7年4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17日

发证单位: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食品)

证书编号:

第 29 页共 29 页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标准 (国标、行标及编号 (含序号))	检测方法	说明
		序号	名称			
183	矿物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16 48.1 红外光谱法 48.4 紫外光谱法		
184	溴化物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16 49 离子色谱法		
185	硫化物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16 50.1 对二氨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50.2 碘量法		
186	磷酸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16 51.1 比色法或分光光度法		
187	总β放射性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16 52.1 薄层法 52.2 活性炭吸附法		
188	大肠菌群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16 55 大肠菌群		
189	粪链球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16 56 粪链球菌		
190	产气荚膜梭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16 58 产气荚膜梭菌		
191	铜绿假单胞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16 57 铜绿假单胞菌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61600050951

机构名称: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7年7月3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17日

发证单位: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徐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61600050951

机构名称: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7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17日

发证单位: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批准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信息表

第 1 页 共 8 页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39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2-3层			
邮编	450000			
最高管理者	徐 烈	电话	0371-69350670 13733167673	
联系人	李素芹	电话	0371-69350670 15538130716	
技术管理者	王广华			
授权签字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王广华	技术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饮用天然矿泉水检测项目	
2	张 威	食品实验室负责人/ 中级职称同等能力	通过资质认定的食品及相关产品、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测项目	
3	郑 浩	环境实验室负责人/ 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饮用天然矿泉水检测项目	
4	黄小玲	报告审核人/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食品及相关产品、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测项目	
5	郭 朋	报告审核人/中级职称 同等能力	通过资质认定的饮用天然矿泉水检测项目	
6	陆 洪	报告审核人/中级职称 同等能力	通过资质认定的全部领域检测项目	
7	李素芹	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全部领域检测项目	
	以下空白			

注: 本证书附表信息变更须向发证部门备案





批准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

的能力范围(食品)

证书编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5	总汞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16	只做 22.2 氯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66	溴酸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16	只做 49.1 离子色谱法(氢氧根系统淋洗液)、49.2 离子色谱法(碳酸盐系统淋洗液)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副本)



161600050951

机构名称: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8年6月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17日

发证单位: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副本)



161600050951

机构名称: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9年4月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17日

发证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20192000001714

第 1 页 共 20 页

批准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信息表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39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2-3层			
邮编	450000			
最高管理者	徐烈	电话	13733167673	
联系人	李逸芳	电话	15538130716	
技术管理者	郑浩			
授权签字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冯敏	质量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食品及相关产品领域。	
2	陆洪	报告审核人/中级质量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食品及相关产品领域。	
	以下空白			

注: 本证书附表信息变更须向发证部门备案





批准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食品)

实验室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39号北地快机械加工车间二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90	头孢唑啉	牛奶和奶粉中头孢唑啉、头孢唑啉、头孢唑啉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2989-2008		
		191	β-内酰胺酶	乳及乳制品中β-内酰胺酶的测定方法 杯碟法 SN/T 3979-2014		
		192	氟苯西林	牛奶中氟苯西林残留检测方法 HPLC NY/T 829-2004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机构名称: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17日

发证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61600050951

机构名称：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0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17日

发证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第 1 页 共 11 页

批准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信息表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39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2-3层			
实验室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39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2-3层			
邮 编	450000			
最高管理者	徐烈	电话	13733167673	
技术管理者	郑浩	电话	15037882023	
联系人	凌冬梅	电话	19937656169	
授权签字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陆洪	报告审核人/中级质量工程师	资质认定通过的食品及相关产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检测领域。	
2	白喜顺	技术顾问/主管医师	资质认定通过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检测领域。	
3	李伟	技术主管/副主任技师	资质认定通过的食品及相关产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检测领域。	
4	马彪奇	技术主管/同等能力	资质认定通过的食品及相关产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检测领域。	
5	冯敏	质量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资质认定通过的食品及相关产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检测领域。	
	以下空白			

注：本证书附表信息变更须向发证部门备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61600050951

机构名称：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1年2月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17日

发证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第 1 页 共 12 页

批准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信息表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实验室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邮编	450000			
最高管理者	徐烈	电话	13733167673	
技术管理者	郑浩	电话	15037882023	
联系人	凌冬梅	电话	13405234546	
授权签字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陆洪	报告审核人/质量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领域。	
2	冯敏	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领域。	
3	马彪奇	技术主管/同等能力	通过资质认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领域。	
4	李伟	技术主管/副主任技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领域。	
	以下空白			

注：本证书附表信息变更须向发证部门备案





批准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食品)

实验室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39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2-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磷、西马津、四氯硝基苯、特丁津、特丁净、杀虫畏、四氰醛唑、虫线磷、甲基立枯磷、毒壤磷			
		20	咪唑啉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咪唑啉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3200.117-2019		
		21	多菌灵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中44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2-2016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61600050951

机构名称: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1年6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17日

发证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具有 CNAS 证书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12616)

Zhengzhou Pony Testing Technical Co., Ltd.

(Legal Entity: Zhengzhou Pony Testing Technical Co., Ltd.)

2-3/F., Machining Workshop, North Block, No.39, Wutong Street, High and
New Tech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Henan,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2017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Effective Date: 2019-09-25

Expiry Date: 2025-09-24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n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实验室，实验室取得 CNAS、CMA（或 CMAF）认证（投标人承担过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的实验室

我公司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室，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具备完善的检测工作场所及适宜的环境条件，实验室面积 5300 平方米，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实验室依据检验检测专业技术类别，下设样品室、无机实验室、有机实验室、常规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等 5 个大部分。对于实验区与非实验区、互有影响的相邻区域进行了有效的隔离，明确标识了需要控制的区域范围，防止交叉污染，保证人身健康和满足环境保护等要求。

实验室具有各种大型分析设备以及样品前处理仪器总计 900 余台（套），总价值约 3000 万元。现已具备食品、水质、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无公害产品产地环境、公共场所卫生、饲料、肥料、化妆品等领域的多项检测能力。现有资质包含 887 个产品，3197 个参数。根据仪器设备情况对实验室的空调、暖气、电源闸盒、供水设施等合理布置线路并由行政部门妥善维护，保证了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实验室具有环保与安全的制度和措施，安全设施完善。制定并实施了有关实验室安全和人员健康的程序，配备了与检测范围相应的足够的、适用的安全防护装备及设施，如个人防护装备、烟雾报警器、毒气报警器、洗眼及紧急喷淋装置、灭火器、通风设施等等，并能够保持设施和设备的持续适宜性。

后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场地所有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工作场所照片。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8225111X8

营业执照
(副本)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烈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室内环境检测;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 医疗服务; 认证服务; 辐射监测;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放射性污染监测; 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资源监测; 环保咨询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水文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海洋服务;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30日至2063年09月29日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39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2-3层

登记机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4月0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徐烈

2) 场地所有权证明



豫 (2017) 郑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38004 号

权利人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梧桐街北、石楠路西	
不动产单元号	410102103004GB0010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56001.85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年11月03 2061年11月02日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56001.85m²;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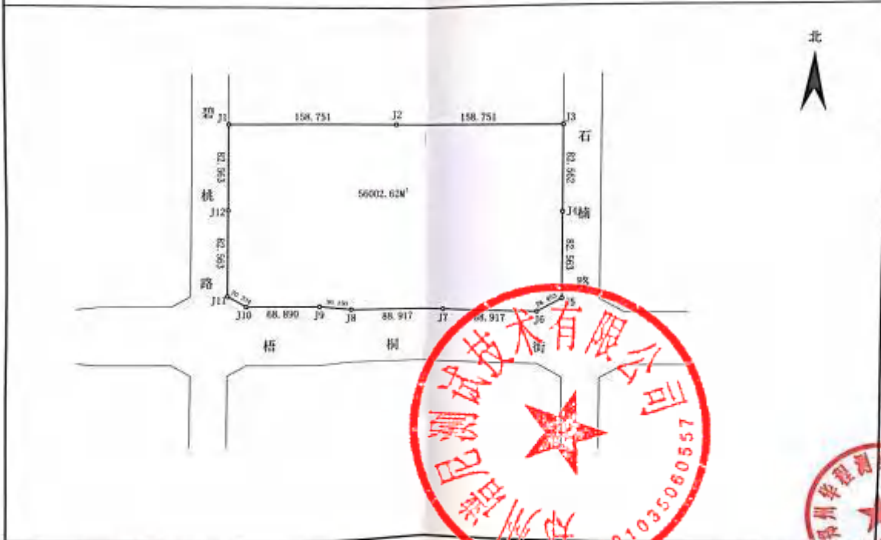
附图页

宗 地 图

单位: m.m'

郑华程测字(2017)第455号

宗地代码: 4101021030040600103 土地权利人: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51.75-456.75 宗地面积: 56002.62



2017年08月解析法测给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08月17日
审核日期: 2017年08月18日

1:3500

制图者: 李明桃
审核者: 房群磊



Nº 0088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郑规建(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5190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5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个人)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1,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2
建设位置	高新区石楠路西、梧桐街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8089.25平方米 详见附件(1)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1) 4份;
- 2、总平面批复图 4份;
- 3、施工图批复图 2份。

注:该项目为补办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遵守事项

- 一、本证须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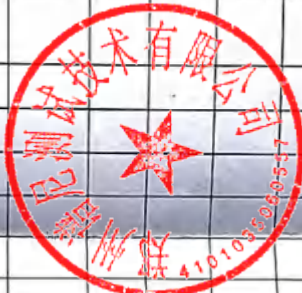
徐烈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附件（1）

编号：郑规建（建筑）字第（410100201519031）号

建设单位：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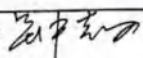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永久 临时	建筑分类	幢数	层数	高度 (米)	结构	基地尺寸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形状	长	宽		面积 (平方米)
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1	永久	工业	1	6层地 下1层	22.50	框架	异形	171.6	24.3	4656	25589.3 (含 地下5181.8)
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2	永久	工业	1	6层地 下1层	22.80	框架	异形	76.95	21.6	1972.7	12499.95 (含 地下1733.1)



建设位置：高新区石楠路西、梧桐街北

- 遵守事项：**
1. 建筑施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规划许可内容放线。
 2. 有关环保、节能、人防、抗震、安全、文物按其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
 3.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
 4.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
 5.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
 6. 施工期间若遇规划纠纷应立即停工，待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施工。
 7. 遵守事项未尽之处，详见平面图及施工图。



领证人：  发证人：蒋振明 发证机关：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
 领证日期：2015.7.15 发证日期：2015年7月15日

徐烈

3) 房屋租赁合同（两份）

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事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恪守。

第二条 租赁房地产范围

- 甲方同意将坐落于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38号（汉威物联网科技产业园）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3层（不含地下室，具体位置示意图见“附件一”），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一楼电梯厅公摊面积20平方米，合计3520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称“租赁房地产”）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作为实验室、办公使用。租赁期内因乙方使用要求对房屋改造及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办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租赁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层数/结构	7层框架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	2至3层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一楼电梯厅公摊面积20平方米
配套设施	双方约定图纸上的消防设施及1部专用电梯

- 甲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移交该租赁不动产，同时交付水电，保证正常使用。该房屋交付使用状况以交付时双方签订的“房屋交接状况明细表”（见“附件二”）为准，双方对交付房屋现场状态进行拍照打印与合同一并签署留存，方便以后退房验收对比。在甲方向乙方交付该租赁不动产而乙方迟延受领时，甲方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三条 租赁期限与租金

-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10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租金自计租日2016年3月1日开始计算，至次年当月的前一天为第一个租约年届满日，以后每个租约年均按此计算，至租赁期限届满。
- 租金如下：
租赁期内，自计租日（三年内）2至3层的每月租金额为28元/平方米，共计人民



币 98000 元/月；一楼电梯厅公摊面积每月租金为 35 元/平方米，共计人民币 700 元/月，每年租金合计为：11844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肆仟肆佰元）。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第十年本合同租赁期终止，双方同意该租赁房地产租金标准在上年租金标准基础上每年递增 5%。（注：前述各项金额均为含税价格）

租金按半年结算一次，自计租日起，乙方必须在每半年的前 15 个工作日将该半年的租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不得逾期。首次支付的租金，可在计租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如逾期未支付，按照应支付租金日 0.1% 支付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支付租金的 5%。

3. 租金不包括水电煤气电信等费用、保洁费用，乙方自费负责租赁房地产的物业管理。水电气费用按照园区收费标准收取，如甲方代收代缴的应在收取费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正式发票。与房屋公共设施有关的维修、保养、维护等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在收取租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租赁发票。
4.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对该房屋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租赁房地产，应提前 90 日与甲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合同。

第四条 保证金

1. 本合同签署后 8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作为乙方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亦称“押金”）。
2.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甲方有权书面通知督促其履约。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改正的应及时纠正，如有异议的在 7 日内回复书面异议，若经书面通知督促，乙方在 30 日内应当纠正的事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损失。如因甲方扣除保证金导致保证金少于 30 万元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 30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甲方可按保证金未补足部分按每日 0.1%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补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租赁期满，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约定义务（即无本合同第四条第 2 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情况下，且按照合同规定交付租赁房地产租赁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或乙方向甲方清偿所有应付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时间较后者为准），甲方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4. 未经甲方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将保证金用于抵偿其他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五条 装修与改建

2

1. 甲方交付乙方的房屋为简租房，甲方同意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用途的前提下为满足自身对房屋的使用而对租赁房屋进行内部装修和改造（包含：房间隔断重新布局、上下水改造、通风系统改造、电路系统改造等装修）。乙方应依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租赁房地产进行装修，并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施工图纸及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甲方须在已经提交施工图纸及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给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回复。甲方同意给乙方提供电源和动力电，将电源接通至楼层强电间，每层电力负载功率为 100 千瓦，两层合计 200 千瓦。如电力电量不足，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增容，增容所涉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给予增容的必要协助。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对涉及租赁房地产建筑结构作任何改动，但乙方实验室用的外围通风管道布置除外；其他如需对租赁房地产进行穿凿、切断管道或线路、安装空调机、采暖设备和其他机械类固定设备以及凉棚、旗杆、天线等其他突出物，以及其他改变租赁房地产内部构造及外部外观的情形，需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合理安装方案甲方不得无故拒绝。

3. 甲方负责按照原建筑设计图纸上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及电梯。安装完成，甲方交付消防设施及电梯予乙方使用后，因乙方装修造成的消防变更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自负费用对消防设施及专用电梯进行维修与保养。

4. 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房地产装修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对乙方装修图纸及方案的认可并不表明甲方应承担非由其自身过错引起的有关主管机关的处罚；该等处罚或其他责任（如有），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5. 甲方提供楼西头大门上方门头位置供乙方使用。乙方在不影响甲方楼体整体美观的前提下，且设计样稿经甲方同意，可在楼体外立面增加及摆放适当位置安装企业名称标识字样、霓虹灯、净化设备、景观风车等。

第六条 有关双方责任的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查处工作。
3. 经甲方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房地产转租或转借。乙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并需对转租、使用及生产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生产安全措施承担连带管理责任及经济责任。



3

徐烈



第七条 乙方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 1、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 2、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保证金，以及由其他第三方收取的任何费用。
- 3、乙方在租赁房地产内的经营活动须严格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定进行，若乙方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第三方起诉使得甲方受到牵连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引致的一切损失并消除对甲方受到的负面影响。
- 4、乙方有责任保证租赁房地产装修符合消防、建筑、环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要求，不得在租赁房地产内放置火药、汽油等非法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禁品，以及任何散发强烈气味、异味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的任何物品。
- 5、乙方在租赁房地产发生虫害时候应该立即告知甲方，并承担费用开展灭虫害的活动。甲方应乙方要求，可以给予必要的协助。乙方在租赁房地产遭受火灾时候应立即报警并采取必要的保全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
- 6、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以及相关第三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7、乙方负责维护和保养租赁房地产内部相关设施。因乙方原因或可归结于乙方责任的客户原因致使发生火灾等灾害，造成租赁房地产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以使甲方无损失。
- 8、租赁期届满或合同被解除时，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房地产交回甲方；甲、乙双方对租赁房地产进行验收并出具交接的书面文件。乙方结清对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有关租赁房地产的所有应付款后，甲方免息返还乙方交付的租赁保证金。
- 9、租赁届满或者合同被解除时，乙方如果仍有应付未付的合同债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暂扣，保证金剩余金额应在届满或合同解除5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该合同债务作为争议处理。

第八条 甲方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甲方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地产权属为甲方所有并有权出租，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约代表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合法证件复印件资料由乙方留存。
- 2、依照合同约定收取乙方租金当日将租赁房地产交付乙方使用。甲方未按约定提供租

赁房地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办理经营活动所需的报批手续，甲方应该给予必要协助，提供房屋租赁期间相关已有房产手续，为乙方开展正常的经营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 3、甲方在本合同期间转让或者抵押合同租赁房地产的，应提前90日书面告知乙方。
- 4、甲方应在交付租赁房地产时向乙方提供房屋建筑结构图、水电路图以及其他配套管网的相应图纸。
- 5、房屋及其附属公共部分设施、设备因非乙方原因损坏，甲方需积极进行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第九条 租赁房地产的交付与交还

- 1、甲方确定可以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地产时，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接收交付凭证等。如果乙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房地产交接手续，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2、若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地产，乙方同意给予5个工作日宽限期，合同规定的计租日，租赁期限相应顺延。如果甲方在该宽限期后仍未交付租赁房地产，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全额退还已收租金、保证金和其他已收费用。
- 3、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被解除时，乙方应自免费用5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房地产交还甲方。乙方交还租赁房地产时，租赁房地产应保持清洁和正常使用状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清洁和做必要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被解除乙方交还租赁房地产时，甲乙双方共同对租赁房地产进行验收（按照租赁开始现场照片对比），甲方出具书面“房屋验收合格确认单”，房屋状态等于或优于甲方交付给乙方房屋时的状态或甲方约定的其他更好状态视为验收合格，乙方须承担租赁期间房屋内自然损耗以外，乙方须在验收时候归还租赁房地产给甲方。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租赁房地产进行共同验收或者拒绝交还租赁房地产，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合法措施自行收回租赁房地产，并以合法方式自行处置乙方遗留在租赁房地产内的装备、物品和其他物品。如因此造成甲方未能在租赁期限内收回租赁房地产，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上一年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其占用时间的使用费。
- 5、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被解除乙方交还租赁房地产时，租赁房地产的固定装修部分归甲方所有，可移动部分和可拆除部分由乙方决定归属。乙方需对拆除后地面、墙体固定接口进行修补，乙方不得以甲方同意对租赁房地产进行装修为理由要

徐烈



求甲方支付对租赁房地产改善的费用、在租赁房地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 租赁期满，本合同终止。
2. 租赁期满，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任何款项，甲方可以径行乙方的保证金作为抵偿并通知乙方。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结清各自费用：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租赁房地产损坏，合同无法履行的。
 - 2) 因公共利益或政府政策调整该租赁房地产无法租赁的。
4. 在租赁期内，如遇政府政策调整导致租赁房地产被拆迁或被政策性征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房地产，且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发送书面改正通知，乙方在7日内未回复且未实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人民币30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租赁房地产的建筑主体结构；
 - (2) 损坏租赁房地产，在甲方提出后的30日合理期限内仍未启动修复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
 - (4) 自己或者明示或默许地允许他人在租赁房地产存放非法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5)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超过30日的，或因自己的对外债务违约，而使租赁房地产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最终无法解决的。
6. 一方解除合同时，一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书送达对方的时间或者解除通知书所确定的其他时间为本合同的终止时间。
7.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对方及第三方的相应损失。
8.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以不退乙方保证金，乙方并承担违约损失。
9. 甲方无正当理由由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无息返还乙方保证金，甲方并承担违约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救济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对方追究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的救济是可以累积的，即一方采用任何一种救济不会影响或损害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其他约定采用其他的救济。

第十二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交租赁登记备案。乙方有义务提供甲方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所需的各项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如果本合同的执行或某些义务的履行受到以下情况的阻止、限制或干扰：火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害或事故，交通瘫痪，战争，或社会暴动，或某些无论如何也不在一方合理的预见和控制范围且无法避免的行动和情况，受到这些情况阻止、限制或干扰的一方，应迅速地通知另一方，并解释受到这些阻止、限制或干扰的情况，可以视为违约。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和最大限度地避免上述情况的影响并努力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受影响的一方在发生此类情况后60天内的履约行为不能令另一方满意，另一方可选择无需负任何责任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全部通知均要求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书面形式作出，任何通知通过邮政、快递或电子邮箱送至本合同尾页规定的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有效电子邮箱：hwdzhaoh@163.com 乙方有效电子邮箱：w@ponytest.com

第十五条 争端解决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规定

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及未尽事宜均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2.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终止或被法院裁定为非法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分割并应被视为无效，该条款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徐烈



3、本合同签订前双方签署的一切协议、备忘录、谅解、函电、均与本合同不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4、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壹份送交房屋租赁备案，所有合同正本的法律效力相等。

双方于2016年 1 月 21 日在郑州市签署如下：

甲方：（盖章）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雪松路169号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梧桐里金领2楼

法定代表人：任红军

法定代表人：任宏

委托代理人：赵金领

委托代理人：李利芳

联系电话：13838141836

联系电话：13613856160

开户行：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

开户行：建行郑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259805988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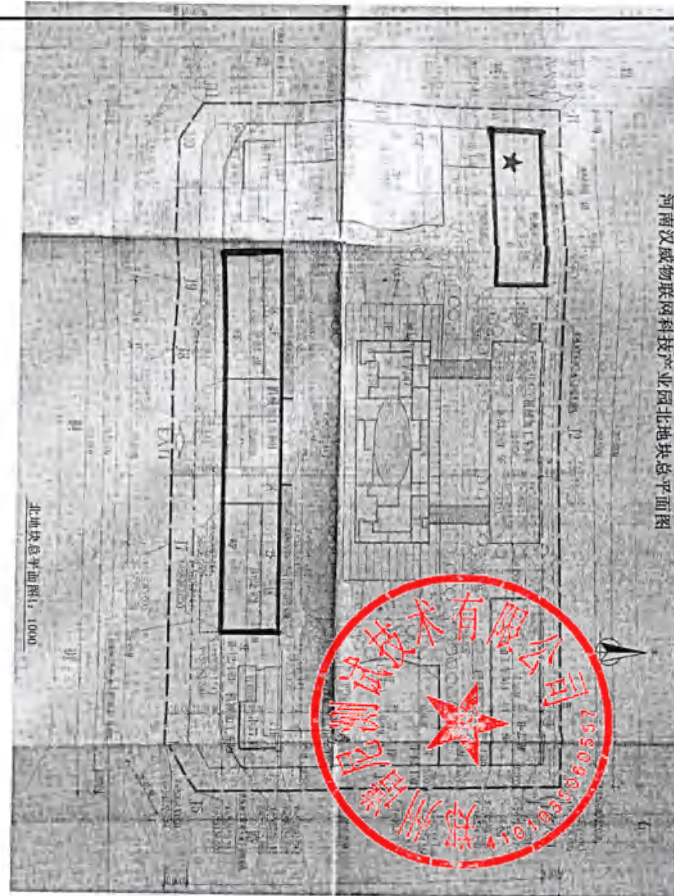
账号：41001509610050255640

日期：2016年 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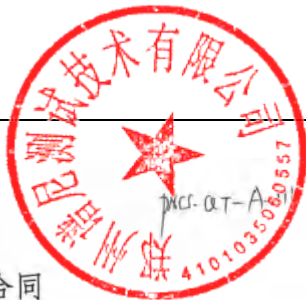
日期：2016年 1 月 21 日



附件一：北地块总平面图



河南汉威物联网科技产业园北地块总平面图



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信守。

第二条 租赁房地产范围

1、甲方同意将坐落于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20 号北地林机械加工车间二 1 层(具体位置示意图见“附件一”),建筑面积合计: 1780 平方米(含公摊)的房屋(以下称“租赁房地产”)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内因乙方转变功能对房屋改造及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办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租赁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层数/结构	7 层框架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	12499 平方米
配套设施	双方约定图纸上的消防设施及电梯

第三条 租赁期限与租金

1、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 五 年,计租日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次年当月的前一天为第一个租约年届满日,以后每个租约年均按此计算,租金满三年后每年递增 5%至租赁期限届满。

2、租金如下:

租赁期内,自计租日起三年内每月综合租金为 38 元/平方米,每年租金合计为: 811680 元。租金按半年度结算一次,自计租日起,乙方必须在每半年的前 15 个工作日将下半年的租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不得逾期。如逾期未支付,按照应支付租金日 0.5%支付滞纳金,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半年度租金 405840 元。

3、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用、水电煤气电信等费用、保洁费用及停车费用,乙方自费负责租赁房地产的物业管理,乙方负责因甲方收取租金所发生之所得税

以外的所有税费。物业管理费用、水电煤气电信等费用、保洁费用及停车费用由甲方代收,电费 1.2 元/度,水费 5.2 元/吨,物业费 1.5 元/平方米/月,空调 / 平方米/天。水费电费物业费每 1 个月结算一次,如甲方代收代缴的应在收取费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电费水费价格随园区用电用水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手写内容不得涂改)

4、甲方在收取租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5、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租赁房地产,应提前 90 日与甲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合同。

第四条 保证金

1、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作为乙方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金。

2、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督促其履约,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改正的应及时纠正,如有异议的在 7 日内回复书面异议,若经督促,乙方在 30 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者部分保证金来抵偿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扣除保证金应当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扣除保证金导致保证金少于 20 万元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 30 日内予以补足,如乙方未能及时补足,就保证金未补足部分按每日 0.5%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乙方未能及时补足,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租赁期满,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租赁房地产 5 个工作日内或乙方向甲方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时间较后者为准),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未经甲方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将保证金用于抵偿其他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五条 装修与改建

1、甲方交付乙方的房屋为简装房,甲方同意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用途的前提下为满足自身对房屋的使用而在租赁房屋内进行内部装修和改造(包含:房间隔断重新布局、上下水改造、通风系统改造、电路系统改造等装修)。乙方应依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租赁房地产进行装修,并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施工图纸及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甲

徐烈



方须在已经提交施工图纸及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给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回复。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对涉及租赁房地产建筑结构作任何改动；如需对租赁房地产进行穿凿、切断管道或线路、安装空调机、采暖设备和其他机械类固定设备以及凉棚、旗杆、天线等其他突出物，以及其他改变租赁房地产内部构造及外部外观的情形，需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甲方负责按照原建筑设计图纸上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及电梯。安装完成，甲方交付消防设施及电梯予乙方使用后，乙方应自负费用对消防设施及专用电梯进行维修与保养。如乙方装修原因导致消防设施及电梯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房地产装修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对乙方装修图纸及方案的认可并不表明甲方应承担非由其自身过错引起的有关主管机关的处罚；该等处罚或其他责任（如有），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有关双方责任的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

2、甲乙双方应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查处工作。

第七条 乙方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1、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2、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保证金，以及由其他第三方收取的任何费用。

3、乙方在租赁房地产内的经营活动须严格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应资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旅店餐饮业的规定；不得销售伪劣，过期变质产品或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品；不得欺骗顾客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利用租赁场所从事赌博等违法行为；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包括实行必要的劳动保护，不拖欠乙方员工工资等。若乙方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第三方起诉使得甲方受到牵连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引致的一切损失并消除对甲方受到的负面影响，甲方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

4、乙方有责任保证租赁房地产装修符合消防、建筑、环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要求。不得在租赁房地产内放置火药、汽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禁

品，以及任何散发强烈气味、异味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的任何物品。

5、乙方在租赁房地产发生虫害时应该立即告知甲方，并承担费用开展灭虫害的活动。甲方应乙方要求，可以给予必要的协助。乙方在租赁房地产遭受火灾时应该立即报警并采取必要的保全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

6、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地产转租、分租给第三方。

7、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以及相关第三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负责维护和保养租赁房地产及其相关设施。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顾客）致使发生火灾等灾害，造成租赁房地产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以便甲方无损失；甲方并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9、租赁期届满或合同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租赁房地产交回甲方；甲、乙双方对租赁房地产进行验收并出具交接的书面文件。乙方结清对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有关租赁房地产的所有应付款后，甲方免息退还乙方交付的租赁保证金。

10、租赁届满或者合同被解除时，乙方如果仍有应付未付的合同债务，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在租赁房地产内的财产。在甲方留置财产 15 天内，乙方仍未清偿合同债务，甲方有权径行处置该留置财产以清偿乙方所欠债务。

11、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取得生产、食品等相应资质，并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保证生产、经营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安全方面的定期或随机检查、监督、指导，并对甲方提出的有安全隐患的地方及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八条 甲方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甲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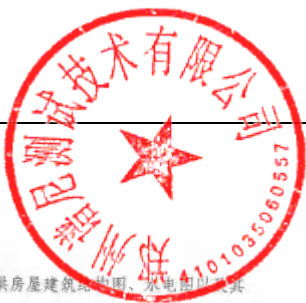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地产权属甲方所有并有权出租。

2、依照合同约定将租赁房地产交付乙方使用。甲方未按约定提供租赁房地产的，每逾期一日，须按乙方应付当期租金数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十五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自行办理经营活动所需的报批手续，甲方应该给予必要协助。

3、甲方在本合同期间转让或者抵押合同租赁房地产的，应提前告知乙方。



徐烈



4、甲方应在交付租赁房地产时向乙方提供房屋建筑总平面图、水电图以及其
他配套管网的相应图纸。

5、房屋及其附属公共部分设施、设备因非乙方原因损坏，甲方需积极进行
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第九条 租赁房地产的交付与交还

1、甲方确定可以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地产时，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交
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合同规定的保证金、房租金、签收交付凭证等。如果
乙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房地产交接手续，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地
产的合同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若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地产，乙方同意给予5个
工作日宽限期，合同规定的计租日、租赁期限相应顺延。如果甲方在该宽限期后
仍未交付租赁房地产，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已收保证金、租金和其
他已收费用。

3、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被解除时，乙方应自费用立即将租赁房地
产交还甲方。乙方交还租赁房地产时，租赁房地产应保持清洁和正常使用状态；
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清洁和做必要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交还租赁房地产时，甲乙双方共同对租赁房地产进行验收，乙方须
承担租赁房地产受损坏的赔偿责任，自然磨损除外。乙方须在验收时候归还租赁
房地产钥匙予甲方。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对租赁房地产进行共同验收或者拒
绝交还租赁房地产，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合法的措施自行收回租赁房地产，并以
合法方式自行处理乙方遗留在租赁房地产内的装备、物件和其他物品。如因此造
成甲方未能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被解除时收回租赁房地产，乙方应按本合同约
定的上一年租金标准向甲方双倍支付其占用时间的使用费。

5、乙方交还租赁房地产时，租赁房地产内的固定装修部分归甲方所有，可
移动部分由乙方决定归属。乙方不得以甲方同意对租赁房地产进行装修为理由要
求甲方支付对租赁房地产改善的费用、在租赁房地产内增设他物而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租赁期满，本合同终止。

2、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甲方可以径行将乙方的保证金作

为抵偿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予以补足保证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
任，直至补足保证金时止。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立即终止
合同：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租赁房地产损坏，合同无法履行的。

2) 因公共利益或政府政策调整该租赁房地产无法租赁的。

4、在租赁期内，如遇政府政策调整导致租赁房地产被拆迁或被政策性征用
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房地产，且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发送
书面改正通知，乙方在7日内未回复且未实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租赁房地产；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租赁房地产的建筑结构；

(3) 损坏租赁房地产，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

(5) 自己或者明示或默示地允许他人在租赁房地产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
活动；

(6) 逾期15天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包括租金，或因自己
的对外债务违约，而使租赁房地产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6、一方解除合同时，一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的时间或者解除通知
书所确定的其他时间为本合同的终止时间。

7、除合同规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应赔偿合
同对方及第三方的相应损失。

8、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或甲方依本合同规定解除合同的，
甲方可以不退还乙方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当年租金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救济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按附件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
向对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本合同项下的救济是可以累积的，即一方采用任何一种救济不会影响或
损及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其他约定采用其他的救济。



徐烈



第十二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交租赁登记备案。乙方有义务提供甲方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所需的各项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条款

1、如果本合同的执行或某些义务的履行受到以下情况的阻止、限制或干扰：火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害或事故，交通瘫痪，战争、拆迁，或社会暴动，或某些无论如何也不在一方合理的预见和控制范围且无法避免的行动和情况。受到这些情况阻止、限制或干扰的一方，应迅速地通知另一方，并解释受到这些阻止、限制或干扰的情况，可以视为违约。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和最大限度地避免上述情况的影响并努力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受影响的一方在发生此类情况后 60 天内的履约行为不能令另一方满意，另一方可选择无需负任何责任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全部通知均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通知通过邮政、快递送至本合同末页规定的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有效电子邮箱： hwdzxb@163.com 乙方有效电子邮箱： zzsc@ponytest.com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租赁房地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规定

1、《设备租赁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及未尽事宜均应得到甲乙双方的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3、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终止或被法院裁定属于非法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分割并应被视为无效。该条款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本合同签订前双方签署的一切协议、备忘录、谅解、函电，如与本合同

不符均以本合同为准。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甲方壹份送交房屋租赁备案。所有合同正本的法律效力相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处)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郑州高新区雪松路 169 号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43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永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利芳
联系电话：15838185557	联系电话：1361385616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开 户 行：建行郑州开发区支行
账 号：259805988353	账 号：61001509010050255640
日 期：2018.2.28	日 期：2018.2.28



徐烈

(2) 实验室取得 CNAS、CMA 认证

①CNAS 证书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12616)**

Zhengzhou Pony Testing Technical Co., Ltd.

(Legal Entity: Zhengzhou Pony Testing Technical Co., Ltd.)

2-3/F., Machining Workshop, North Block, No.39, Wutong Street, High and
New Tech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Henan,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2017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Effective Date: 2019-09-25

Expiry Date: 2025-09-24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n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②CMA 证书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

致：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风起兮云飞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烈（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3月31日

4.2 本项目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时，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以下相应条件：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默认开标前 18 个月内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8225111X8

营业执照

(副本)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徐烈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30日至2063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医疗服务；认证服务；辐射监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出入境检验检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海洋服务；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39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2-3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徐烈

2) CMA 资质证书



3) CNAS 证书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12616)**

Zhengzhou Pony Testing Technical Co., Ltd.

(Legal Entity: Zhengzhou Pony Testing Technical Co., Ltd.)

2-3/F., Machining Workshop, North Block, No. 33, Wujing Street, High and
New Tech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Henan,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2017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Effective Date: 2019-09-25

Expiry Date: 2025-09-24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n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5、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但只能按照标段顺序中一个标段

承诺

致：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风起兮云飞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响应磋商文件中“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但只能按照标段顺序中一个标段”的要求。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烈（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3月31日

6、非联合体声明

声明

致：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风起兮云飞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为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不转包。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烈（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3月31日

附件一：罗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罗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008225111X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烈

联系地址和电话：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0371-69350670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十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四）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十五）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十六）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徐烈

日期：2022 年 03 月 31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罗山县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罗山县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收入为 7037.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37.3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3 月 31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编号: 郑高梧桐园区中小企认定〔2022〕005号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提交中小企业划型申报数据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经我区核对认定,你公司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的 中型 企业标准。

特此证明,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梧桐园区运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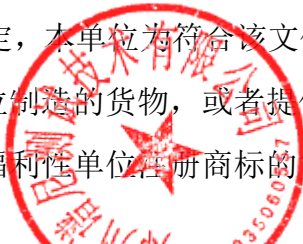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8日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条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条不适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罗山县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2-10）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附件六：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一) 磋商承诺函

致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风起兮云飞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

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二)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风起兮云飞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罗山县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2-10）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烈（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03 月 31 日

3、CATL 证书



4、AAA 信用证书

